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龙湖区泰信宠物医院动物诊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龙湖区泰信宠物医院：

你司送来的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龙湖区泰信宠物医院动物诊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泰信宠物医院租用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29号102、202号建设汕头市龙湖区泰信宠物医院动物诊疗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接收宠物（猫和狗）疾病预防、诊疗（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住院、寄养、美容及洗护，以及销售各类宠物使用的药品或食品，项目接诊动物2920只/年，住院300例/年，寄养200例/年，美容洗护730只/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